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4执1156号

申请执行人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, 住所地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。

负责人: 王博, 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: 殷国巍,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: 蒙瑾,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: 新疆广汇信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, 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喀什西路499号龙海置业综合楼723室。

法定代表人: 杨铁军, 该公司董事长

被执行人: 新疆汇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, 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卫星路475号。

法定代表人: 王琳, 该公司总经理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7)新乌证内字第8064号公证书, 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公证书所确定的义务, 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、收入

5754585.32元、执行费56172.93元。

二、被执行人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三、被执行人承担因强制执行所发生的实际费用。

四、如款额不足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，依法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被执行人同等价值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徐全林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

书记员 者娟

